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經修訂通知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召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下列事宜。除非本通告另有定義，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二零一五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二零一六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投資計劃；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有關二零一六年度融資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一切與發行公司債券相關的事宜；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具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如有)；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光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梁永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王野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刊載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有關文件由其他人通過授權書或委託人發出的其他授權文件方式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傳真號碼：(010) 8395 6519；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八層
郵編100053

10.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原通函附奉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則須提交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

11.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將於適時寄發的補充通函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iii) 倘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將於適時寄發的補充通函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12. 股東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春雷先生及胡國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野平先生及果樹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